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某高中劉姓教師擔任該校專題指導教師及組長，詎假借管教名義，多次要求該校某生依其指示，自行拍攝特定樣態性影像並以手機傳送劉師。該生因畏懼成績或競賽遭不利對待，遂依其指示而為拍攝，劉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究實情為何？學校是否依法進行調查及對受害學生進行輔導？劉師前開行為有否違反教師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1日判決臺北市立萬芳高中（下稱萬芳高中）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經查，劉師案發時擔任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專題指導教師，並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詎假借管教指導之名，多次要求A生依其指示，自行拍攝裸露上半身影片並以手機傳送予劉師。A生迫於劉師之權勢地位，深恐學業評分、競賽參與或在校生活遭受不利對待，於極度排斥下仍依劉師指示拍攝影片並傳送予劉師。劉師上開利用權力不對等關係實施數位性剝削之行為，嚴重侵害未成年學生權益，涉有違反《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等相關法令之重大情事，本院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¹及教育部說明及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另向臺北地院²調閱本案刑事判決全卷；嗣於115年5月14日詢問案關證人，同年6月3日詢問萬芳高中校長李冠達暨該校相關主管人員，同年月11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鍾德馨、社會局科長吳亞凡暨該各該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復於同年月22日，再次詢問萬芳高中校長李冠達，並經上開機關於會後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全案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萬芳高中劉師(案發時兼任該校研發處試務組長，並擔任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專題指導及教學工作)於114年間涉嫌對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事件，案經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31日一審判決，認定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查，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4日接獲A生家長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陳情後，雖依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由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外聘請3名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然其首份調查報告竟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難認屬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難認構成《性平法》所稱性騷擾行為」之悖離事實結論，並決議將劉師管教涉及不當之情節移送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處理。該調查報告之論述理由與處理建議，不僅存在嚴重之適法性重大瑕疵且前後矛盾，詎料仍獲該校性平會毫無異議照案通過；再經A生家長提出申復，該校另行委外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仍執陳詞，認定申復無理由。期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

¹ 臺北市政府115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53008862號及115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50119339號函。

² 臺北地院115年5月5日北院信文澄字第1159069740號函。

局曾於114年7月28日函請學校針對系爭關鍵事證之認定依法進行說明，該校卻虛應故事、敷衍塞責，未能具體回應主管機關之詢問。最終，本案迭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職權發動調查，方依法審實、導正，認定本案確構成「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本案嚴重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審議機制失職，該校性平會成員雖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至高階之資格，且已獲主管機關明確增補、釐清資訊，卻仍未能於性平會審議時發揮專業把關與糾錯功能，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允宜針對學校人員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進行檢視，強化對「性平三法」³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與判斷，並結合個案研討以掌握實務運作，以期實質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權益，避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下稱專業人才庫）與審議制度流於形式。

- (一)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此一原則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3條之精神，並貫徹於《性平法》之立法宗旨，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負有依法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移送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特別保護義務。復依《CRC》第19條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權利）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行政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受身心暴力、心理虐待、權力

³ 包含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濫用與性剝削；該意見書特別強調，教育機構內部因年齡、職位、身份與信任關係所產生之權力不對等結構，極易對兒少心理自主權形成隱形之「實質壓制」，導致其陷於無法自由表達意願之處境⁴。爰此，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自始負有主動排除環境壓制、積極維護兒少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法定職責。

(二)次按，隨資訊科技發展，未成年兒少免於數位性剝削之自主權已成核心法益。依我國《性平法》所定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原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倫理規範，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管理或評分時，均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力關係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調查時亦應審慎排除環境壓制對事證認定之干擾。此一規範與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少心理自主權之立法精神互為表裡；國際與國內實務均一致強調，在認定兒少是否遭受數位性剝削（包含受誘騙、施壓而自行拍攝性影像）時，絕不應流於形式、僅審查行為人是否實施傳統之肉體強暴或脅迫手段，而必須「實質審查行為人是否利用了權力、信任或依賴關係」，導致兒少陷於無法自由表達意願之處境。爰此，學校性平會與調查小組在處理此類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與現行相關法制精神，均負有審慎評估師生間權力結構對兒少心理自主權恐受壓制之專業審查責任。

⁴ 參考《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36段：暴力行為人。兒童有可能遭受來自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暴力，也可能遭受其他人的暴力，即在其照顧者沒有為其提供免受這些人暴力的保護情況下（如鄰居，夥伴和陌生人）。此外，兒童在許多環境下面臨受到暴力的風險，在這些環境中，專業工作者和國家行為人常常濫用其對兒童的權力，如學校、寄宿之家、警察局或司法機構。所有這些情況都屬第19條的範圍，它不僅限於僅由照顧者在個人背景下所犯的暴力行為。

(三)經查本案劉師涉及違失行為事實⁵

[illegible]

2、劉師逾越教育專業倫理，不當管教並侵犯A生隱私：此後，每逢A生犯錯，劉師即以腳踢或肢體碰觸之方式實施不當管教，並強迫A生拍攝道歉影片；復以檢查A生是否違規操玩手機遊戲為由，任意窺看其手機相簿，致A生長期處於精神壓抑與疲累之情境。劉師更頻繁於夜間22時至凌晨1時許之深夜時段，連續傳送多則訊息干擾A生生活，亦多次無理要求A生傳送讀書縮時錄影或道歉影片，嚴重逾越正當教育指導之範疇，核與教

⁵ 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臺北市政府性平會第3165522號案調查報告參照。

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立法精神有違。尤以指引中明示「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劉師身為教職員工更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及分際且謹記於心，應屬無疑。

- 3、**惟劉師卻憑藉權勢地位，迫使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強迫A生自行拍攝特定樣態之裸露影片：**114年1月間，劉師查閱A生手機，發現內存有A生中秋節期間與同學嘻鬧時所拍攝之裸露上半身影片，竟向A生訛稱：其看起來像壞學生，必須再次脫下上衣、裸露上半身拍攝影片，以體驗並記取壞學生之模樣等語。遭A生拒絕後，劉師仍持續以A生不聽話、未改過自新為由，一再要求其自行拍攝影片，甚而於114年1月18日至19日夜間，連續撥打50餘通電話對A生連番疲勞轟炸，並多次於上課時間將A生個別抽離至教室外施壓索取影片。A生迫於劉師之教師權勢地位與實質環境壓制，深恐拒絕將招致在校學業成績、競賽參與及在校生活之不利對待，在心理極度排斥、不適之情況下，被迫配合劉師要求，於住處浴室自行拍攝並傳送以下具性意涵之裸露影片：

- (1) 114年1月24日：拍攝裸露上半身影片2部。劉師指定A生必須「還原中秋節之造型，除脫上衣外，頭髮須呈濕潤狀態，且佩戴指定項鍊」。

惟因影片未露臉，劉師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收後明示不滿，強令A生翌日必須重拍露臉影片。

(2) 114年1月25日及26日：A生在劉師威逼壓力下，被迫再次於住處浴室自行拍攝「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傳送予劉師。

表1 劉師要求A生拍攝及傳送影片列表

編號	A生拍攝時間	A生傳送時間	影片概述
1	114年1月24日	114年1月24日	不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2部
2	114年1月25日 0時1分	114年1月25日 5時41分	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1部
3	114年1月26日 1時45分	114年1月26日 1時55分	露臉且裸露上半身之影片1部

資料來源：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

4、對影片內容進行逾矩評論，並傳送具不當動機之言詞：劉師於獲取前開影片後，非但未予刪除或勸導，反對A生影片中裸露上半身之外貌、表情及佩戴飾品進行具體評論，甚且要求A生將該具特定意涵之項鍊贈予劉師。此外，劉師於A生1月26日傳送影片後，更回應：「明天考完試，陪老爸去泡溫泉吧。上大學後，會有更多時間父子相處，期待嗎」等不具正當教學目的之逾矩言詞，顯係利用師生間之實質權力不對等關係，對A生實施嚴重之數位性剝削，並造成不當心理壓迫。

(四)再查，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31日作成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認定劉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⁶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其判決核

⁶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由略以：劉師案發時兼任該校研發處試務組長，對A生之學業評分、競賽參與及專題指導具有實質掌控權，屬師生權勢地位之極度不對等；其雖未施以傳統之肉體強暴、脅迫手段，惟係濫用上述實質職務權力造就環境壓制，施加超越一般管教範疇之要求，致使A生深恐學業評分或資源分配遭受不利對待而被迫屈從，此等積極介入手段已該當本條例「以他法」之犯罪構成要件。此外，系爭影像包含劉師具體要求A生露臉、頭髮濕潤並佩戴指定項鍊等裸露上半身之畫面，並對其外貌表情進行評論，主觀上顯係藉管教之名行滿足個人窺視與身體形象掌控欲望之實，於客觀脈絡下亦足資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確屬具備性意涵之「性影像」無訛。綜上，本案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雖立基於兒少數位性剝削之犯罪基礎，與前開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性平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認定其違反教職員工專業倫理行為之適用法理未盡相同，惟其事實本質殊途同歸，均緊扣於行為人利用師生間實質權力不對等關係，對被害兒少形塑心理壓力與環境實質壓迫，此更印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脈絡不應跳脫師生權力結構審查。

表2 萬芳高中性平會、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認定事實及理由對照表

劉師行為	萬芳高中性平會	臺北市政府性平會	備註
要求與A生以父子相稱	(略)	(略)	
於深夜或凌晨撥打數十通電話給A生，且通話常長達1小時以上；LINE訊	(略)	(略)	

劉師行為	萬芳高中性平會	臺北市政府性平會	備註
息往來頻繁 且常於深夜			
要求A生傳送 讀書縮時攝影、道歉， 及裸露上身的影片	(略)	(略)	臺北地院判決略以：劉師曾多次對A生裸身之外貌、表情及佩戴之飾品進行評論，甚至具體指定拍攝時必須露臉、頭髮濕潤、佩戴項鍊等，顯非正當教學或運動紀錄，而係藉管教之名行滿足個人對A生特定身體形象之掌控與窺視欲望之實。該影像在客觀脈絡下足以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屬具備性意涵之「性影像」。
劉師贈送A生穿過的衣物，並要求A生回贈戴過的項鍊	(略)	(略)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五)本案自114年2月4日A生家屬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陳情後，萬芳高中雖於同日依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於同年月6日決議受理且組成外聘調查小組，同時採取避免師生接觸、調整課務及輔導介入等保護措施；然經外聘調查小組調查，該校性平會竟於同年4月16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議中，毫無異議全票通過首份調查報告，作成劉師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嗣經A生家屬不服，於同年5月19日依法提出申復，具體質疑劉師說詞嚴重悖離

事實與常理，強調學生絕無義務以裸露身體證明實質進步，並直指劉師於手機筆記本中非法持有兒少裸身照片，已明顯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嫌。詎料，該校申復審議小組仍於同年6月13日認定申復無理由，且因現行法制下申復無理由之結果逕復申復人，無須再經性平會審議，致使該校僅於同學期第8次性平會中進行形式報告，完全流於形式而未開展實質之討論與投票。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接獲該校同年7月17日函報之調查報告後，審查發現其存有適法性重大瑕疵，旋於同年8月28日依《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函請萬芳高中限期釐清，明確指出該調查報告未能依法審查相關事實是否構成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並充分論述，應予補充完整論述，其具體交辦該校再予釐清之關鍵問題包括：（下略）

- （六）然該校竟於同年8月31日召開同學期第9次性平會，仍毫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進行實質審查，反作成全票決議，將關於劉師之決議事項修訂為：「本件『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且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惟劉師之管教方式是否合理恐非無疑，移該校校事會議處理。」顯然完全漠視上級機關之適法性審查警示。嗣於同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度函請萬芳高中，明確指出該校調查處理旨揭事件仍有適法性重大疑義，故不符結案程序，該局將續依《性平法》第40條規定辦理，並嚴正督導：「本案行為人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及不當管教等校園安全議題，該校應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詎料，萬芳高中於同年8月2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平會時，依然故我，仍未具體回應及

導正主管機關所指之辦理程序重大瑕疵；縱令該局再於同年9月9日限期函請萬芳高中於翌日前提供全案原始卷證，已實質且頻繁展現上級主管機關之合法監督，然該校卻始終一再棄守自身性平會之法定權責，其怠忽職責、敷衍塞責之情，實屬彰彰明甚。

(七)對此，本院詢據萬芳高中，該校稱一般學校都不會推翻調查小組決議，惟據教育部指出刑事判決與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之認定落差，係因《性平法》所定程序屬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及審判之採證標準不同，難謂屬相同事實之認定，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事實認定不採取刑事程序之「嚴格證據法則」，而傾向較寬鬆緩和之採證標準，只要具備「明確合理之法則」，即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證據上均認有此可能時即足當之。惟查，行政調查採證標準較刑事審判寬鬆之法理前提，其核心宗旨本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加速排除校園不友善環境，以積極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非為學校怠於實質審查、容任不適任教師推託之詞。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外聘調查小組完成之成果僅屬「調查報告初稿」，必須依程序提交學校性平會進行實質審議並決議通過，方具備法定效力。準此，校園性別事件之最終事實認定與處理建議，其法定審查與把關權責依法仍高度集中於學校性平會，而非完全歸責於委外之調查小組。然萬芳高中性平會既負有最終決議之法定職責，即應本於專業與法治精神進行實質審查，自難僅以「調查小組之結論」作為推諉、卸責之理由。

(八)另查，本案嚴重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審議機

制失職。該校性平會成員及相關審議人員，形式上雖多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至高階之法定資格，且於處理過程中，已獲主管機關明確函示增補並釐清系爭關鍵事證之法律適用，詎料竟集體流於形式、虛應故事，未能於校內審議程序中發揮實質之專業把關與自我糾錯功能，任令悖離事實且有適法性重大瑕疵之調查結論照案通過，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主管機關允宜澈底檢討現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與專業人才庫之審查汰除機制，以期實質保障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核心權益，切實避免專業人才培訓與校內審議機制流於形式與工具化。

- (九)綜上，萬芳高中教師劉師涉嫌於114年間對A生實施數位性剝削，經臺北地院一審判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查，萬芳高中接獲陳情後雖進行通報調查，然其首份調查報告漏未審酌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竟做出不構成性騷擾之悖離事實結論，且獲該校性平會照案通過；嗣經家長申復、主管機關函請說明，該校仍執陳詞、敷衍塞責，直至臺北市政府性平會逕依職權調查，始導正認定本案確構成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本案凸顯萬芳高中性平會及申復機制嚴重失能，相關成員雖具法定專業資格，卻未能發揮把關與糾錯功能，顯有嚴重怠失。為此，教育部允宜檢視並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強化對「性平三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及判斷，並結合個案研討以掌握實務運作，以實質保障被害人權益，避免專業人才庫與審議制度流於形式。

二、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一度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惟該校竟於同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該行政職，此後無論是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同年9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劉師記過1次，乃至同年12月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將劉師記1大過及記過1次之處分，甚至遲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均未再調整劉師職務。此舉與114年2月最初之處置顯然相互矛盾，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此外，萬芳高中雖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交由該校性平會決議是否辦理普查，然該校因未即時處置劉師之不適任職務，任其掌握校園行政資源及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自不能以此作為未積極調查之託詞。此等消極作為恐致校園內潛在受害者權益續遭疏忽，足見該校顯有怠忽辦理之行政違失，對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

(一)依據《CRC》第3條第1項、第12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所有關係兒少之事務均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國家與學校負有積極義務維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環境，並確保潛在受害者無畏懼表達意見與尋求救濟之權利；結合我國《性平法》第12條、第21條、第25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負有建構安全、性別平等學習環境與採取必要職務隔離措施之法定義務，以阻絕行為人利用行政職務或校園權力不對等關係形成結構性阻礙，且

依教育部「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⁷，學校應本於主動保護義務評估是否提請性平會決議辦理普查，不得以未知悉其他受害者為由消極怠於履行政程序審議義務；再者，依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與監督法制，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事任用及行政作為，負有最高適法性與適當性之督導職權，倘學校於事件調查、懲處及司法審判期間，未能即時落實不適任職務之處置或裁量流於矛盾，主管機關即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防護網之有效運作。

- (二)查萬芳高中性平會於114年2月6日受理本案後，即決議採取避免師生接觸、調整相關職務及管理措施等保護作為，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與支持服務。另依該校提供之差勤資料，劉師自114年2月6日起至同年3月17日止（除春節年假外），均以休假、病假及補休等方式請假，期間未實際進入校園。此外，該校於同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由該校研發處賴主任簽辦、校長決行，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爰此，該校當時確有依前開相關法規採取保護被害人及因應後續調查之措施，將劉師職務調整為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且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先予敘明。
- (三)惟查，縱本案前經該校性平會一度決議不成立（致劉師申請復職），然萬芳高中竟於114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研發處試務組長職務。此後，歷經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同年9月24日該校校事會議決議以劉師違

⁷ 115年2月11日版。

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2點規定⁸予以記過1次處分；同年12月4日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更審酌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判斷基準，認定劉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重大」，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及記過1次處分；乃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校長均遲未對劉師之行政職務採取任何調整或撤換措施。

(四)雖據該校說明，相關職務安排均以避免劉師與A生產生直接教學、指導或密切互動關係為原則辦理，並由所屬主管及相關處室持續掌握劉師到校、業務執行情形及校內活動狀況，要求其確實遵守學校所定措施，以避免與A生產生非必要互動或接觸；復於本院詢問時，稱「如擔任一般教師，因為任教班級數多，接觸學生的機會更多，風險更高。考量不讓劉師擔任一般老師，故只能讓他接任行政職務」、「學期中不易調動職務」，並表示研發處和學生教室在不同大樓，有區域上的隔閡等語。惟試務組長之業務既包含「協助辦理學校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國際教育相關方案」，及「辦理數位學習實驗班業務」等項目⁹，顯然掌握相關行政資源及運用

⁸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⁹ 依據萬芳高中官方網頁，該校試務組長之業務職掌為：協助辦理學校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國際教育相關方案、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數位學習實驗班業務、協助辦理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國際扶輪偏鄉英語線上課業輔導、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分配之權力。該校猶以研發處與學生教室分處不同大樓，而認已足避免劉師接觸學生，無視試務組長對學生事務及校務運作具有較一般教師更高之影響力，並非僅憑物理空間區隔即可遏止，更忽略本案即係肇因於劉師握有參與比賽及專題權力之不對等關係。退步言之，如認劉師擔任試務組長期間，可完全避免接觸學生，無異承認該校之隔離及保護措施，已使劉師無法完整履行擔任試務組長之權責，亦徵此一職務安排顯非妥適。

(五)綜上所述，縱該校最終於115年4月17日經性平會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經臺北市教師審議委員會於同年5月5日審議管制在案，惟回溯上開各該關鍵時點，無論是主管機關認定校園性別事件成立、校內評估專業倫理情節重大，抑或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均已彰顯劉師顯不適任行政職務之事實。該校校長怠於行使其行政管理權責，未及時撤換其主管職，其消極不作為與114年2月案發初期之即時調整處置顯然前後矛盾，實質在校園內部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核有明顯示行政違失。

(六)有關萬芳高中就本案未辦理校園普查之行政評估妥適性乙節，該校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雖均辯稱，本案通報與調查時間(114年2月至4月)早於教育部115年1月29日函頒之「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且當時調查小組已透過訪談關係人、社政輔導跨網絡合作及隱密性管道滾動式評估等替代措施發掘潛在被害人，並衡酌同儕人際敏感度，為避免標籤化及二次傷害，普查屬調查小組依個案事實之專業判斷，尚難僅因未採全面普查即認有違失。惟按教育部明確函釋，校園普查乃性平事

件調查程序之一部，核心權責依法本屬學校性平會，縱使調查小組另有替代考量，亦應詳實載明替代措施之實質內容並提請性平會審議。該校逕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或調查時間在先為由，消極未將「是否辦理普查或採行替代措施」之專業評估實質提交該校性平會進行決議，程序上顯有未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未善盡《性平法》第40條第1項之適法監督職權，亦有不當。

[illegible]

(八)綜上，萬芳高中於114年2月11日因劉師遭檢舉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曾一度調整其兼任研發處試務組長之職務。惟該校竟於同年8月1日起再度聘任劉師擔任該行政職，此後無論是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調查成立校園性別事件、同年9月24日該

校校事會議決議將劉師記過1次，乃至同年12月該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予劉師記1大過及記過1次之處分，甚至遲至115年3月31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後，該校均未再調整劉師其職務。此舉與114年2月最初之處置顯然相互矛盾，形同在校園內形塑偏袒、庇護行為人之不當情狀；此外，萬芳高中雖以「未知悉第二位受害者」為由，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普查指引交由該校性平會決議是否辦理普查，然該校因未即時處置劉師之不適任職務、任其掌握校園行政資源及權力，實已造就結構性的校園性別不友善氛圍，嚴重阻礙潛在受害者之求助意願，自不能以此作為未積極調查之託詞。此等消極作為恐致校園內潛在受害者權益續遭疏忽，足見該校顯有怠忽辦理之行政違失，對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介入督導，責令該校確實檢討並依法辦理。

- 三、按《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之規範目的，係透過外部專家之專業知能、多元背景及獨立性，排除校園內部人際關係、權力結構或利益關聯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以維護當事人對調查程序及結果具備客觀、中立性之信賴。惟調查及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以下合稱調查委員）間，如具有固定合作、共事或僱傭等密切關係，則仍可能因同事情誼、信賴關係或過往合作經驗，導致審查觀點流於單一或由特定立場主導。經查，萬芳高中於本案調查及申復階段所延聘之調查委員中，有數人任職於同一法律事務所；本院調查發現之另一校園性別事件，亦出現與本案相同之調查小組委員組合，該調查報告遭當事人公開質疑有重大適法性疑義，顯示外聘調查委員已有集中於特定人員或機構之疑慮。教育部專

業人才庫目前已有1,500多名成員，避免由少數人員或機構固定聯袂承接案件，以及於救濟階段防止具特定利益關係(如長期合作、共事、僱傭等)者賡續調查，實難謂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進行數據分析、比對與檢視，釐清是否確有此種情形存在，藉以完善專業人才庫之運用及調查委員之延聘機制，以維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救濟之實質正義。

- (一)依據《CRC》第3條第1項及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旨，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於涉及兒童權益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國家與學校負有積極義務提供具備程序公正、透明且足堪信賴之救濟管道，以保障兒童被聽取權與實質受保護之權利；我國《性平法》第33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有關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之規範，其核心宗旨亦在於引入外部專家之專業性、獨立性與背景多元性，藉此排除校園內部權力干擾或特定利益關聯，確保調查程序於形式及實質上之客觀及公正性。
- (二)次按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30條第2項，於後段增列「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之規定¹⁰，旨在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公正性，防止校內人際關係及權力結構導致調查產生偏頗之虞。再者，申復係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所設之內部行政

¹⁰ 修正理由：「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112年8月16日條次變更第33條，並增訂但書：「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救濟程序，促使學校或機關發揮自我審查、改正之功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3款明定：「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則在避免審議小組成員因參與先前調查而形成既定立場；雖與訴訟權之保障有別，惟確保當事人獲得實質審級救濟利益之核心目的並無二致。

- (三)由上可知，迴避、外聘調查委員，及建置專業人才庫之機制，均是為了降低人際關係及利益關聯對調查之影響。換言之，外聘制度之關鍵不僅在於「外部身分」，更在於透過調查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結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關於性別、調查專業素養之成員人數比例規範，維持判斷之客觀與中立，避免審查觀點流於單一或由特定立場主導。是以，調查委員間如具有長期固定合作、共事或僱傭等密切關係，則仍可能因同事情誼、信賴或過往合作經驗，產生預斷或相互影響之疑慮。
- (四)經查，萬芳高中性平會於調查本案時，聘請甲○○(○○○○○○○副教授、具特教專業及申復經驗)、乙○○(○○○○○○○組長)及丙○○(律師、○○○○○○○主任)等3位登錄於教育部專業人才庫之人員組成調查小組；嗣於同案之申復階段，該校亦全數外聘具專業人才庫資格之丁○○(律師)、戊○○(○○○○○○○性平會專員)及己○○(律師)等3人組成審議小組。其中，調查小組委員乙○○、丙○○，以及申復審議小組委員己○○等3人，均任職於「○○法律事務所」。又本院調查發現另起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人，於社群平臺公開質疑其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存有嚴重適法性爭議；該案之3名外聘調查小組成員中，即包含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乙○○、丙○○等2人，亦即出現與本案相同之調查小組成員組合。

表3 本案及另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組成情形

組織	成員
本案性平會調查小組	甲○○、 乙○○ 、 丙○○
本案申復審議小組	己○○ 、戊○○、丁○○
另案性平會調查小組	乙○○ 、 丙○○ 、丁○○
註：框線內者均任職於同一法律事務所。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五)就此，萬芳高中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邀約委員過程中有打聽委員評價，熱門的委員時間未必能配合」等語，透露調查小組成員之聘任，似係依循少數人之主觀評價或合作經驗，並致受聘機會集中於所謂「熱門委員」。又倘該校所稱「一般學校都不會推翻調查小組決議」之情形，確為現行實務運作之窠臼，則除應透過培訓等機制強化性平會之實質把關、審議功能外¹¹，更應排除因調查委員長期固定合作，或存在共事、僱傭關係，而減損獨立判斷之風險。據教育部統計，該部專業人才庫目前約有1千5百多名成員，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調查委員之延聘具有充分之選擇空間；避免由少數人員或機構固定聯袂承接案件，或於行政救濟階段由具特定利益關係(如合作、共事、僱傭等)者賡續調查，實難謂有窒礙難行之處，否則不僅可能削弱調查、申復制度對當事人之實質權益保障，亦將使專業人才庫未能充分發揮其借重專業、多元知能之功能。
- (六)綜上，《性平法》第33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有關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之規範目的，在於透

¹¹ 詳見調查意見一。

過調查委員之專業知能與多元背景，排除校園內部權力干擾，並避免審查觀點流於單一或由特定立場主導，確保客觀與公正性。則調查委員間如具有固定合作、共事或僱傭等密切關係，則仍可能因同事情誼、信賴關係或過往合作經驗，產生預斷或相互影響之疑慮。然而本院調查所掌握之兩起校園性別事件，均有調查委員重複共同受聘，及任職於同一法律事務所之現象，顯示調查委員似有集中於特定人員或機構之情形。依《性平法》第40條規定，教育部為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校園性別事件應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並負有適法監督或糾正之職權，爰該部允應積極進行數據分析、比對與檢視，釐清實務上是否確有此種情形存在，據以完善專業人才庫之運用及調查委員之延聘機制；並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涉有偏頗、利益關聯，或調查報告存有重大適法性疑義時，即時就個案進行督導及糾正，以維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救濟之實質正義。

- 四、據陳訴人訴之，萬芳高中數位學習實驗班之行政運作、經費支應、課程開辦及教學管理等情疑義，經核尚屬符合現行法規與校內程序，難認該校有明顯行政違失；惟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復函與該校校長到院陳述，有關赴日國際交流之帶隊師長實領有經費補助，與教育局回復之全數自費顯有出入，且畢業典禮「熱心服務」與「特殊表現優良」二獎項之最終獲獎名單在群班間確實極為懸殊，加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研發處行政主管未具相關課程專業卻集中授課之核心疑義，仍未進行正面與妥適之具體說明。校方雖有依法辦理之事實，但在行政溝通及資訊透明度上顯仍有精進空間，導致學校內部產生「資源過度向特定班級

傾斜」之疑義與相對剝奪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等爭點不應流於形式審查，允應針對上開未臻明確之處實質釐清，並持續滾動督導該校落實校內資源分配之檢討，督導校方將畢業獎項等標準於高一、高二入學初期即及早公開宣導、強化親師生之民主參與機制，以徹底消弭基層疑慮並維護全體學生之良性學習環境。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4條與第5條之教育機會平等與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原則，國家與地方政府負有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保障全體學生核心受教權免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義務；結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法理，學校開辦特色實驗教育雖得配置特定資源，惟其行政支持與人力經費動支仍應本於公平及比例原則，不得侵害普通班學生權益，以維護校園整體之資源衡平；再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校務民主參與精神，學校就涉及親師生權益之校務行政、國際交流及獎項評選等重要事項，負有主動公開資訊與強化民主溝通之法定義務，以確保程序之透明與公正；最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行政監督法制，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負有適法性與適當性監督職權，其督導職責不以表面查無違法為限，倘學校因行政溝通欠佳或資訊未盡透明，致內部教職員工、學生產生資源傾斜之相對剝奪感與結構性誤解時，主管機關即負有積極介入之行政責任，應滾動式督導並責令學校落實資訊公開與民主參與機制，以消弭基層疑慮並維護良性之校園教育環境。

(二)經查，萬芳高中數位學習實驗班之辦理法源、組織師資編制與經費來源監督情形

- 1、該校數位學習實驗班係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自109學年度起持續辦理至今；其歷年實驗計畫均提報「臺北市實驗班實驗教育審查會議」，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及教師、家長團體代表等組成的審議會，就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以及新學年度之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輔導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並獲審查通過。該班以「科學、資訊、人文」為課程規劃核心，旨在培育具前瞻視野與數位轉型能力之科技人才，每年自高一新生中甄選具數位科技創新思維之學生實施特色課程。
- 2、組織管理與師資配置方面：該班主管人員主要負責深化實驗教育理念、跨處室溝通與資源調度，以強化行政支援效能，由學校秉權責辦理聘任，非以具備該班專業背景為唯一必要條件。該班編制於高中部各年段1班，與同年級其他班級無異，其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影像處理等課程均由校內教師授課；其餘特色課程則除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鄰近大學合作或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課程諮詢與輔導外，校內教師亦共同參與教學，並透過專業研習、培訓或取得第二專長證明精進跨領域教學知能。其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則透過學生回饋、競賽參與情形、獲獎紀錄及升學表現等面向進行綜合檢視。
- 3、財務收支方面：該班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預算、教育部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以及家長會、社區或社會相關團體贊助共同支應。以112學年度為例，萬芳高中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為新臺幣3億2,478萬6,739元，其中由該校研發處規劃並負責

動支之經費為188萬3,277元，整體經費動支與預算執行均納入校內財務監督。

(三)續查陳訴人陳訴要旨

- 1、**有關校內資源分配不均與獎勵機制偏袒之疑慮：**
陳訴人指訴，於「112學年度萬芳高中教師會校長辦學問卷調查表」中，有教師匿名反映該校研發處行政功能幾乎僅服務數位學習實驗班，致普通班學生承受資源分配不均之不公現象，並質疑校長未能有效矯正。
- 2、**有關行政人力配置與國際交流、畢業受獎名單過度傾斜之疑慮：**陳訴人指訴，該校研發處除主任與組長外，另配置有專案助理及多元協助行政人力；且113年日本交流活動由研發處高達3名教師同行、參與學生卻僅50人，加之畢業典禮受獎名單亦呈現獎項極端集中於該實驗班之反常現象，顯見校內教育資源與獎勵機制向特定特色班級過度傾斜。
- 3、**有關核心特色課程由行政主管集中把持與師資授課資格之適法性疑慮：**陳訴人質疑，根據該實驗班高二班級及教師課表，研發處賴主任教授包含「專題」、「社探／力學」、「UI/自走」及「多元」等課程，前試務組長劉師亦教授「專題」、「UI/物聯」等課程；前開科技與跨領域特色課程是否屬於一般高中教師可依法任教之校訂課程？其教師專長、授課資格、排課依據、課程審查與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為何，均涉有適法性疑慮。
- 4、**有關常態性強迫早自習考試及第八節課業輔導違反教學正常化之疑慮：**陳訴人指訴，該實驗班學生長期被要求於早上7時30分左右到校，並於第一節課前集體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或考卷檢討，且

第八節課之課業輔導幾乎流於常態化、強迫化，顯已違反教育部「第一節課前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及「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參加」等教學正常化之法定規範。

(四)惟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

- 1、陳訴人指訴該班之專案助理與行政人力幾乎專門服務特定特色班級，導致普通班資源分配嚴重不均。教育局及學校回應指出，研發處專案助理係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支應，負責推動新課綱與前導學校計畫；其與另2位協行教師之服務對象，實質上均涵蓋全校教師、欲參與之學生及區域內夥伴學校，並非專門服務該實驗班。此外，該校112學年度校長辦學問卷調查中，有關資源規劃運用及行政效率之指標，獲評為優良及良之合計均達九成以上，且迄今未接獲相關民眾陳情。
- 2、陳訴人質疑赴日交流活動由研發處高達3名教師帶隊，學生卻僅有50人，有資源過度傾斜之嫌。教育局及學校回應指出，該國際交流計畫未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參與之師生均需自費。因出訪當週恰逢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皆投入頒獎等主辦工作，故由主責計畫之研發處主任、試務組長及協行教師自費帶隊出訪與落實學生管理。該活動公開於網站且由高一、二學生自由報名（未進行篩選），最終參與之50名學生中，實驗班學生僅18名，普通班學生達32名（占六成以上），並無由特定班級獨佔之情事。
- 3、陳訴人指稱該實驗班之畢業典禮受獎名單呈現獎項極端集中之反常情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

校回應指出，該校畢業典禮相關獎項之提報及審查，均經畢業典禮籌備會全數委員同意通過。「熱心服務獎」除各班導師推薦外，研發處係就協助指導學弟妹特殊選才及競賽之學生進行跨班提報；而「特殊表現優良獎」係依參加全市性以上比賽獲獎之標準審查，該屆實驗班（S301班）因對外比賽表現極為積極，全班31位同學中高達28位榮獲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獎項，導師乃依校內給獎標準提報送審，其受獎分布係基於客觀競賽表現之實質成果。

- 4、陳訴人質疑該實驗班課程實施高度依賴特定的研發處行政主管把持，恐具備適法性、師資專長、排課依據與評估機制之疑慮，並形成校園權力極端不對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回應指出，該數位學習實驗班屬高中部班級之一，課程師資均由該年段任課教師擔任，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影像處理等課程均由校內教師授課；特色課程除聘請專業講師外，校內教師亦共同參與教學，並透過專業研習、培訓或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以精進跨領域教學知能，其學習成效亦透過學生回饋、競賽參與、獲獎紀錄及升學表現等面向滾動式綜合檢視，各項機制運作與其餘班級無異。
- 5、陳訴人投訴該班學生長期被要求於早上7時30分前到校並集體實施學業評量，且第八節課業輔導流於常態化、強迫化，嚴重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萬芳高中回應指出，校內學生均可自由參加早自習，數位學習實驗班學生到校係進行學習前準備、寫作業或自主練習，且該時段之練習題明確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而第八節輔導課則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

導實施要點」辦理，確實進行各班開課意願調查，並由學生及家長填寫參加意願書，屬於非常態性開設，充分尊重學生自主參加之權益，並無強迫情事。

(五)基上，本院認為：

- 1、首先，關於赴日國際交流活動，學校雖辯稱師生均為自費參與；然查本院詢據該校校長到院陳訴之內容，帶隊師長實質上皆領有相關經費補助，其核銷項目、經費來源及補助名額之適法性與合理性，與教育局書面回復之「全數自費」顯有出入，後續仍有待教育局確實徹查、勾稽經費動支情形，以彌平基層疑慮。
- 2、其次，有關畢業典禮獎項部分，該校畢業獎項之審查雖於行政流程及外觀上尚無明顯不妥；惟審視「熱心服務獎」及「特殊表現優良獎」之最終提報及獲獎名單，特定特色班級與普通班級間之實質數量確實極為懸殊，極易引發資源偏袒之誤解。該校允宜針對此等失衡現象進行通盤檢討，並落實制度性調整，將相關獲獎標準、評選機制與推薦管道，早於學生高一、高二入學初期即及早宣導、資訊公開，切莫使評獎基準流於特定指導教師、行政主管或封閉班級群體之間。
- 3、最後，針對陳訴人強烈質疑該校研發處行政主管（如賴主任及劉師）並未具備數位學習實驗班相關校訂或特色課程之專業背景，卻高度集中把持、擔任「專題」及多門跨領域科技課程之授課教師，恐致校內權力極端不對等一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書面及到院說明中，僅空泛回復師資編制與一般班級無異、校內教師透過研習培訓精進知能等語，針對「授課人員實質專長學經歷是否

符合課程核心需求」以及「排課審查與外部監督機制之適法性」等核心關鍵，該局似仍未進行妥適與正面之具體說明。

- 4、基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等結構性疑慮不應流於形式審查，後續允應對上述各該爭點展落實適當性監督，並持續督導該校強化行政溝通與資訊公開，以健全特色班級之辦學品質並落實全體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六)綜上，據陳訴人訴之，萬芳高中數位學習實驗班之行政運作、經費支應、課程開辦及教學管理等情疑義，經核尚屬符合現行法規與校內程序，難認該校有明顯行政違失；惟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復函與該校校長到院陳述，有關赴日國際交流之帶隊師長實領有經費補助，與教育局回復之全數自費顯有出入，且畢業典禮「熱心服務」與「特殊表現優良」二獎項之最終獲獎名單在群班間確實極為懸殊，加之教育局對該校研發處行政主管未具相關課程專業卻集中授課之核心疑義，仍未進行正面與妥適之具體說明。校方雖有依法辦理之事實，但在行政溝通及資訊透明度上顯仍有精進空間，導致學校內部產生「資源過度向特定班級傾斜」之疑義與相對剝奪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此等爭點不應流於形式審查，允應針對上開未臻明確之處實質釐清，並持續滾動督導該校落實校內資源分配之檢討，督導校方將畢業獎項等標準於高一、高二入學初期即及早公開宣導、強化親師生之民主參與機制，以徹底消弭基層疑慮並維護全體學生之良性學習環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范巽綠

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4 日